

## 資料便覽

### 廣東省對輸港食品的規管

#### 1. 背景

1.1 在內地，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是在國務院之下成立的直屬行政機構，其職責之一是監督出口食品的安全<sup>1</sup>。國家質檢總局在各省設立了 35 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以執行相關食物出口法例及規例。在廣東省，國家質檢總局設有 3 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sup>2</sup>，負責規管輸港食品，如蔬菜、活家禽、牲畜及水產。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是規管食品出口的主要法例，其涵蓋的範疇包括出口食品的安全、監察及評估食品安全風險、食品安全標準及食品檢驗。其他相關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相關的規例。

---

<sup>1</sup> 國家質檢總局的職責包括出入境衛生檢疫、出入境商品檢驗、出入境動植物檢疫、進出口食品安全和認證認可等工作。

<sup>2</sup> 即廣東、深圳及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1.3 除全國性法例外，國家質檢總局亦制訂多項管理辦法，就供應香港的指明類別食品作出規管。這些管理辦法就向香港供應食品的農場及相關企業的註冊、註冊企業的管制及監督，以及相關的檢驗及檢疫安排作出規定。廣東省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負責執行各管理辦法，而下表概述管限輸港蔬菜、活家禽、牲畜(豬、牛及羊)及水產的相關條文。

表 —— 廣東省對輸港食品的規管

	蔬菜	活家禽	活豬	活牛	活羊	水產
<b>背景資料</b>						
在廣東省註冊的農場及／或加工企業的數目 <sup>3</sup>	• 147 個。	• 36 個。	• 82 個。	• 2 個。	• 資料不詳。	• 77 個。
在廣東省註冊的農場及／或加工企業的主要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惠州。</li> <li>• 清遠。</li> <li>• 廣州。</li> <li>• 韶關。</li> <li>• 湛江。</li> <li>• 中山。</li> <li>• 東莞。</li> <li>• 肇慶。</li> <li>• 梅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佛山。</li> <li>• 惠州。</li> <li>• 廣州。</li> <li>• 中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惠州。</li> <li>• 江門。</li> <li>• 河源。</li> <li>• 清遠。</li> <li>• 汕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莞。</li> <li>• 湛江。</li> </ul>	• 資料不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山。</li> <li>• 佛山。</li> <li>• 江門。</li> <li>• 湛江。</li> </ul>

<sup>3</sup> 有關數字指向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註冊的供應香港及澳門食品的農場及／或加工企業的數目。資料研究組沒有向深圳及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註冊的農場及／或加工企業數目的資料。

表 —— 廣東省對輸港食品的規管(續)

	蔬菜	活家禽	活豬	活牛	活羊	水產
<b>相關的管理辦法</b>						
規管輸港食品的管理辦法	• 《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	• 《供港澳活禽檢驗檢疫管理辦法》。	• 《供港澳活豬檢驗檢疫管理辦法》。	• 《供港澳活牛檢驗檢疫管理辦法》。	• 《供港澳活羊檢驗檢疫管理辦法》。	• 《出境水生動物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
受管理辦法規管的主要企業種類	• 菜場； 以及生產和加工企業。	• 家禽農場； 以及運輸和存放家禽的企業。	• 豬場； 以及運輸和存放活豬的企業。	• 飼養場； 中轉場； 以及運輸企業。	• 中轉場 及運輸企業。	• 水產養殖場； 水產捕撈企業；中轉場； 以及包裝及運輸企業。

表 —— 廣東省對輸港食品的規管(續)

	蔬菜	活家禽	活豬	活牛	活羊	水產	
<b>農場、加工企業及中轉場的註冊及管制制度</b>							
主要註冊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健全的品質及安全管理制度。</li> <li>• 具備就出品檢測農藥殘餘的能力。</li> </ul> <u>就農場施加的額外準則</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符合國家標準的土壤、水及灌溉系統；及</li> <li>• 僱用專責職員管理農藥及相關物料的使用及儲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飼養至少 3 萬隻禽鳥。</li> <li>• 農場及附近地區過去 6 個月未有爆發禽流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供應至少 1 萬頭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飼養場及中轉場分別可飼養不少於 200 頭及 20 頭牛。</li> <li>• 飼養場及附近地區在過去 6 個月，以及中轉場在過去 21 日均未有爆發任何指定的動物疾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轉場可飼養不少於 200 頭羊。</li> <li>• 在過去 21 天未有爆發任何指定的動物疾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a)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用水；及</li> <li>• (b)符合檢驗檢疫規定的設施、設備及材料養殖水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距離其他動物飼養場、醫院或屠宰場至少 1 000 米(活家禽農場及活豬場)或 500 米(活牛飼養場或活羊中轉場)。</li> <li>• 農場內只飼養指明種類的家禽或牲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完善的動物衛生防疫制度及飼養管理制度，並在衛生的環境下運作。</li> </ul>

表 —— 廣東省對輸港食品的規管(續)

	蔬菜	活家禽	活豬	活牛	活羊	水產
<b>農場、加工企業及中轉場的註冊及管制制度(續)</b>						
註冊有效期	• 4 年。	• 5 年。				
品質管理及/或紀錄制度的規定	<p><u>農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存營運紀錄，如使用的農藥、蟲害事故、銷售紀錄等。</li> </ul> <p><u>加工企業</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相關標準檢測產品，並設有紀錄制度，以記錄有關已檢驗原料及已檢測產品的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立由註冊獸醫管理的動物疾病防控制度。</li> <li>• 農場及中轉場須就其疾病防控制度、防疫注射安排，以及使用飼料及獲批准藥物備存運作紀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養殖場引進的水生動物備有安全評估制度。</li> <li>• 備存水產養殖場或中轉場的運作紀錄，包括水質監測、疾病爆發、飼料及藥物的使用情況等。</li> </ul>	
使用肥料、農藥、飼料或藥物方面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適當情況下符合香港、澳門或內地的標準及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相關國家標準。</li> </ul>				
呈報及控制疫症方面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特定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飼養場或中轉場內發生的疫症或疑似疫症向負責的地方當局呈報，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控制疫情。</li> </ul>				
巡查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巡查農場、加工企業及中轉場，以確保遵從註冊規定及其他有關品質管理及紀錄制度的規定。</li> </ul>					

表 —— 廣東省對輸港食品的規管(續)

	蔬菜	活家禽	活豬	活牛	活羊	水產
<b>檢驗及檢疫安排</b>						
地方檢驗檢疫當局的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查加工企業就證明出口蔬菜來源及檢測結果所提交的文件。</li> <li>• 就蔬菜進行抽樣檢測。</li> <li>• 若檢測結果合格，簽發清關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禽鳥在出境前 5 天進行隔離檢疫。</li> <li>• 抽取出境禽鳥數量的至少 0.5% 或每批不少於 13 隻禽鳥進行禽流感檢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隔離豬隻檢疫及進行相關的抽樣檢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隔離牛隻檢疫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相關的抽樣檢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驗出境的羊隻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相關的抽樣檢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查相關文件及出境的水生動物。</li> <li>• 監督水產裝箱。</li> <li>• 在產品容器或運載水產的車輛加施鉛封。</li> <li>• 若水產符合檢驗檢疫規定，簽發相關的清關文件及動物衛生證書(若有此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農場或加工企業把蔬菜或動物運載上運輸工具的情況。</li> <li>• 監督農場或加工企業在運輸工具上加施鉛封或標記的情況，或負責加施鉛封或標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簽發動物衛生證書，證明有關動物符合檢驗檢疫規定。</li> </ul>			

表 —— 廣東省對輸港食品的規管(續)

	蔬菜	活家禽	活豬	活牛	活羊	水產
<b>檢驗及檢疫安排(續)</b>						
出境口岸的檢驗檢疫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查相關文件、有關動物(活家禽及牲畜)，以及地方檢驗檢疫當局、農場或加工企業加施的鉛封或標記(如有)。</li> <li>• 若用作運送牲畜到港的車輛有所變更，就牲畜重新簽發動物衛生證書。</li> <li>• 若清關文件尚未簽發，則簽發有關文件。</li> </ul>					
<b>產品識別及追溯制度</b>						
方便追溯出口食品源頭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菜場就每一批供港蔬菜原料簽發加工原料證明文件，以證明其來源。</li> <li>• 加工企業在蔬菜的包裝上附上標籤，載列加工企業的名稱、生產日期、批次號等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方檢驗及檢疫當局發出的動物衛生證書載列有關輸出動物的農場或企業的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動物身上的針印或耳牌顯示牠們來自哪個註冊農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生動物的包裝或容器上附有標籤，載有水產養殖場及出口企業的名稱、出境水生動物的品名及數量等資料。</li> </ul>	

## 參考資料

### 香港

1. Centre for Food Safety. (2014) *Import Control/ Export Certific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cfs.gov.hk/english/import/import.html> [Accessed May 2014].
2. Food and Health Bureau et al. (2009) *New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Vegetables Imported from the Mainland*.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8 December 2009. LC Paper No. CB(2)431/09-10(03).
3.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4) *Follow-up to visit to the Man Kam To Food Control Office*. LC Paper No. CB(2)1003/13- 14(02).

### 內地

4.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網址：[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zvfg/flfg/201306/t20130603\\_360016.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zvfg/flfg/201306/t20130603_360016.htm) [於 2014 年 5 月登入]。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網址：[http://www.gov.cn/zwgk/2009-07/24/content\\_1373609.htm](http://www.gov.cn/zwgk/2009-07/24/content_1373609.htm) [於 2014 年 5 月登入]。
6. 《出境水生動物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網址：<http://www.gdcqi.gov.cn/InfoPubDetail.aspx?id=205> [於 2014 年 5 月登入]。
7. 《供港澳活牛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網址：<http://www.gdcqi.gov.cn/InfoPubDetail.aspx?id=196> [於 2014 年 5 月登入]。

8. 《供港澳活羊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網址：<http://www.gdcq.gov.cn/InfoPubDetail.aspx?id=193> [於 2014 年 5 月登入]。
9. 《供港澳活禽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網址：<http://www.gdcq.gov.cn/InfoPubDetail.aspx?id=199> [於 2014 年 5 月登入]。
10. 《供港澳活豬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網址：<http://www.gdcq.gov.cn/InfoPubDetail.aspx?id=202> [於 2014 年 5 月登入]。
11. 《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網址：[http://www.gov.cn/gzdt/2009-09/19/content\\_1421037.htm](http://www.gov.cn/gzdt/2009-09/19/content_1421037.htm) [於 2014 年 5 月登入]。
12. 《進出境動植物及其產品生產、加工、存放單位登記註冊》，網址：<http://www.gdcq.gov.cn/InfoPubDetail.aspx?id=2147> [於 2014 年 5 月登入]。
13.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址：<http://www.aqsiq.gov.cn/> [於 2014 年 5 月登入]。
14.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網址：<http://www.gdcq.gov.cn/index.aspx> [於 2014 年 5 月登入]。

---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4 年 5 月 9 日  
電話：2871 2143

---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